

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升等評分表（學院適用－學術著作、體育成就證明、藝術作品、藝術成就證明）

教師姓名：

系所別：

擬升等等級：

104年10月20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03月15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10月18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12月20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評審項目	評審標準	評分細項			評分	
		著作外審 審查人1 審查人2 審查人3	系(所、中心)教評會	院教評會	A1 外審研究 分數=院審平均 分數×(A1 配分百分比)	
A. 研究 55%：	A1. 外審 成績(70% ~80%)：	平均	1. 升等教授：2位審查人審查成績達75分以上，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75分以上(含)。 2. 其餘職級：2位審查人審查成績達70分以上，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70分以上(含)。	1. 升等教授：2位審查人審查成績達75分以上，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75分以上(含)。 2. 其餘職級：2位審查人審查成績達70分以上，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70分以上(含)。		
		評分細項			系審分數	院審分數
	Aa (50分)	依據本校教師以學術著作(或作品、成就證明)升等Aa研究計畫評分表評定分數				院審A2 分數 (按各 院比 例，不 得超過 A2配 分上 限) $= (Aa + Ab) \times (A2 \text{ 配分百分比})$
	Ab (50分)	依據本校教師升等Ab研究成果評分表評定分數(由系或院教評會訂定具體評分細項，並報院、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)				
B. 教學 30%：	依據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(教學部分)評定分數		系審分數	院審分數		教學部分 實得分數 $B = b2 \times 30\%$
C. 服務 15%：	依據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(服務部分)評定分數		c1	c2		服務部分 實得分數 $C = c2 \times 15\%$
D. 總成績 100分	$D = A + B + C$					
院長核章						

註：1. 體育類科訓練之成就表現另訂比照分數者，須送校教評會核備。

2. 教師升等之評審標準，以研究項目佔55%，教學項目佔30%，服務項目佔百分之15%，滿分為100分。研究、教學、服務等三項成績均應分別達70分以上，惟升等為教授者，其「研究」成績應達七十五分以上(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，第二位四捨五入)，始予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
3. 本校舊制助教升等之「教學」評審項目，請改以「協助教學」計算成績。

4. 「A. 研究」部分，其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已列入「A1. 外審成績」之評分，不得再重複列入「A2. 非外審成績」(研究計畫獎助、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)。

5. 教學及服務成績分別以系審及院審分數為該項目之成績。